

## 2019 年 4 月將軍澳中心水質事故

### 2019 年 5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議員動議回應 - 有待跟進事項

「水務工程引致將軍澳中心水質污染，要求水務署仔細檢討恢復供水程序，加強危機處理，要求作出補償措施，包括免 4 月份水費，為今次事件損失作出補償，及認真研究方法防止事件重演 (議員關注水質於短、中、長期對人體尤其是孕婦和小朋友是否有害，並要求政府提供更詳細的水質化驗報告及當中所含雜質，以釋除公眾疑慮)」

#### 事故資料

本署的承建商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晚上為將軍澳寶邑路及寶順路交界一條食水管進行接駁工程，為該區的水管設立水壓管理區，以減少水管滲漏或爆裂的風險。附近樓宇於當日晚上 11 時起暫停食水供應，至 4 月 9 日早上約 7 時恢復食水供應。就將軍澳中心水質事故(後稱「事故」)的起因，相信與恢復供水的程序有關，由於相關程序涉及水掣操作，使水管內的水流速度產生變化，令水管底部一些沉澱物被沖起，繼而進入將軍澳中心的內部供水系統。

#### 事故處理

本署於 4 月 9 日接獲將軍澳中心管理處反映上述事宜後，已全力跟進事件，包括：

(a) 修復供水的水質

本署隨即在屋苑附近的消防栓排水以排走沉澱物，供水於同日下午已回復正常。

(b) 為屋苑提供協助

本署職員與屋苑的管理處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動員本署、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 90 名工作人員，協助屋苑管理處於 4 月 10 日晚完成清洗全屋苑的 36 個食水缸。由 4 月 10 日至今，更為個別住戶沖洗或更換受影響的水錶及沖洗單位喉管。本署並於 4 月 10 日晚上開始在屋苑會所設立支援中心方便要求協助的用戶登記及查詢。

(c) 為居民提供臨時供水

本署於 4 月 10 日在屋苑平台近第 3 座及第 10 座的位置設置水車和在唐德街設置街喉，為受影響用戶提供臨時食水供應。

現時用戶的供水水質已大致回復正常，間中只有零星用戶要求沖洗水錶。本署與將軍澳中心業主委員會及管理處商討後，早前設置在唐德街的街喉已於 4 月 30 日傍晚移除，而設置在屋苑平台近第 10 座及第 3 座的水車已分別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15 日傍晚撤走。另外，早前安排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工作人員留守屋苑跟進的措施已於 5 月 22 日結束。現時若有用戶仍需尋求協助，可透過管理處或直接致電熱線 6823 0279，工程顧問會安排適切的跟進工作。

## 食水水質

本署於 4 月 9 日起於將軍澳中心不同地點抽取約 76 個食水樣本進行化驗，測試項目包括：外觀、色度、混濁度等。化驗結果顯示所有抽取的水樣本並無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適合飲用。本署發現少部分水樣本內含微量黑色粒子，並已對所收集到的黑色粒子作詳細化驗，根據最新化驗結果證實有關的黑色粒子為瀝青顆粒。為慎重起見，本署亦化驗了食水樣本中可能從瀝青所釋出的苯并(a)芘含量，結果顯示食水樣本中的苯并(a)芘含量低於可檢測值並遠低於香港食水標準。由於這種瀝青是用於食水管作為防水結構物料的瀝青，它也是一種化學特性為惰性的物質，並必須符合相關的標準，因此不會被人體吸收及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

## 檢討及跟進

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署會檢討有關的程序，並落實執行相關的改善措施。

就未來的計劃停水方案，本署的工程人員將與屋苑管理處加強聯繫，並於工程開展前先協調管理處，以確保恢復供水時的水質不受工程影響。

## 賠償安排

有關賠償安排，由於事故原因仍在調查階段，如結論認為事故是由於承建商的疏忽而引致，本署會責成承建商，而承建商亦會跟進及處理有關的索償個案。本署得悉承建商已與將軍澳中心業主委員會商討向受影響住戶提供資助。

如個別用戶欲向本署索償，請有關用戶提供資料及聯絡方法，寄往水務署總辦事處設計及建設科工程管理部(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6 樓)。本署會就個案諮詢法律意見，並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